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410125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05年度紐西蘭原產之鹿茸及液態乳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附件1「關稅表」附錄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105年度紐西蘭原產之鹿茸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我國管理配額之核配，其配額內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配額貨品名稱及數量、稅則號別、申請期間及核配日期：如附表。

（二）配額數量：1,750公斤。

（三）配額內關稅稅率：0%；配額外關稅稅率500%。

（四）分配方式：採事先核配之方式，按進口實績及先申請先分配等2種方法分配。

（五）核配方法：

1、採進口實績者：按103年、104年我國與紐西蘭經濟

合作協定鹿茸配額之進口實績平均數辦理核配。

2、採先申請先分配者：按郵寄日期之先後，逐日核配。

（1）當日申請案件之總申請量，如未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即按申請數量全數核配。

（2）當日總申請量如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申請家數未超過「最高可分配家數」，按申請量比率分配。

（3）當日總申請量如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申請家數超過「最高可分配家數」者，則公開抽籤，依「最高可分配家數」核配，每家一律以「最低申配量」分配。

3、最低與最高申配量及最高可分配家數：採先申請先分配者，其申請數量不得高於「最高申配量」及低於「最低申配量」。

（1）最低申配量：50公斤。

（2）最高申配量：配額數量之20%。

（3）最高可分配家數：配額數量/最低申配量。

（六）參與分配資格：

1、採進口實績者：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具進口資格之出進口廠商，且於103年、104年具有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鹿茸配額進口實績者。

2、採先申請先分配者：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具進口資格之出進口廠商。

（七）履約保證金：獲配者之履約保證金應於105年6月1日前繳交，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者可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還；未進口餘量未達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之４％者，得視為全數進口。

（八）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於本部公告後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二、105年度紐西蘭原產液態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我國管理配額之核配，其配額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稅則號別：04011010、04011020、04012010、04012020、04014010、04014020、04015010及04015020。（稅則號別遇有修正時，以 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

（二）配額數量：7,000公噸。

（三）配額內關稅稅率:0%；配額外關稅稅率：每公斤新臺幣14元。

（四）分配方式：依海關接受報關時間先後，採先到先配方式辦理。

（五）分配（進口）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三、其他相關事項：依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四、原產地之認定：依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原產地規則辦理。

五、檢疫及檢驗：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相關檢疫及檢驗規定，詳細內容應依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公告與規定辦理。

部長張盛和

附表

105年度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輸入鹿茸關稅配額之貨品名稱、申請分配期間及數量明細表

（採先申請先分配方式）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	分配（進口）期間	申請期間	核配日期
鹿茸	05079020 (註)	1,750公斤扣除實績核配之可申請總量	105.01.01～ 105.09.01	104.10.14～ 104.10.16	104.10.30

（採進口實績核配方式）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	分配（進口）期間	履約保證金繳款期間
鹿茸	05079020 (註)	103年進口實績半數及104年進口實績半數	105.01.01～105.09.01	104.12.01～105.06.01

註：稅則號別遇有修正時，以 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